

大明宫遗址区 QJ10-7-67、QJ10-7-68 (井上村 DK8) 项目考古发掘劳务配 合委托服务协议书

建设单位：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工程名称：大明宫遗址区QJ10-7-67、QJ10-7-68（井上村DK8）
项目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委托服务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东邻景云路，南邻凤城
一路，北邻凤城二路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日

大明宫遗址区 QJ10-7-67、QJ10-7-68（井上村 DK8） 项目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78号

乙方：西安汉唐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2幢10401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明宫遗址区 QJ10-7-67、QJ10-7-68（井上村DK8）项目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委托服务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大明宫遗址区QJ10-7-67、QJ10-7-68（井上村DK8）项目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委托服务。

2、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东邻景云路，南邻凤城一路，北邻凤城二路。

3、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此项目的劳务配合、工地的安全保卫、深坑加固等具体工作。

二、双方责任

1、考古发掘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

顺利进行。考古挖掘所需的土方工程由乙方完成。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备人员，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配合发掘技术单位指派专业人员，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考古发掘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土方回填加固。

2、乙方工作人员须按照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指派专业人员指挥实施技术安全挖掘，同时遵守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员的安全要求施工制度。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安全要求等监管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

4、挖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发掘技术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工期、合理配合，配合甲方建设工程的合理进度。

5、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后，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立即整改，该情况不延长工期；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协议总价中直接予以扣除。

6、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协议价款

1、取费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本项目共发掘古墓葬32座、灰坑2处、古窑1处、沟渠1条，考古挖掘费（含税）共计小写：¥1876688.6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税率【3】%。该费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施工费、安保费、加固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非经甲方同意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3、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40%，即小写：¥750675.46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零陆佰柒拾伍元肆角陆分）。乙方完成总发掘数量的5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50%，即小写：¥938344.33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叁角叁分）。乙方完成全部发掘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绩效评价后，收到乙方提供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剩余的10%，即小写：¥187668.86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陆分）

。

4、乙方依序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不合法等原因

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西安汉唐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251110182600148185

四、履行期限

自乙方进入该项目工地之日起开始起算，共计三个月。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协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协议、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的方式解决。乙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违约终止协议：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7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2
幢1040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86635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西安分行
营业部

帐号：7251110182600148185